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院粉刷工程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范围包括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2、3、4、5、6、7、8 号楼、行政楼和医技楼、康顺门诊等需粉刷部位。

二、项目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全院粉刷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所有项目和内容。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三、总体技术要求

- 3.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3.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 3.3 本工程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四、技术质量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具体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第三项“规范标准”,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金额 3%违约金。

4.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 2 年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在 3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违约,不派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成交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五、招标控制价与承包方式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21,856.85 元。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已包含全部为完成施工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后续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等价格发生波动时,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2) 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

2022.3.1

2022.3.2

将不予支付。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在磋商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其投标视为无效。

(7) 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

(8) 报价应结合磋商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六、工期及保修期

6.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开工日期由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供应商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6.2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6.3 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6.4 保修期: 2 年。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7.2 自采购人收齐履约保证金并出具银行电子转账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

7.3 进度款: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 6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 9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经过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7.5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回成交供应商。工程结算后,水电费按结算金额 0.6% 扣除,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余下 3% 为质保金。采购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八、结算方式

8.1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时不予调整,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 固定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 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 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 包干使用。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

九、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9.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李佩 2022.3.1

何志 2022.3.2

9.2 投标人需具有下列要求资质的其中之一：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资质；
-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工程动力科

2022年2月16日

WPS PDF编辑试用

工程动力科

2022年2月16日

孙XX 抄
2022.3.1

何XX
2022.3.2

